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0號

原告 劉冠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騰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加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應再補繳7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黃進遠